

經濟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謝根枝
電話：(02)23212200分機：8334
傳真：(02)23942702
電子信箱：kchsieh2@moea.gov.tw

桃園縣中壢市中大路300號

受文者：國立中央大學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06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經商字第107024120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檢送本部「公司登記申請不以蓋章為必要，以簽名方式亦可，惟仍保留公司登記表上大小章欄位但不強制用印」，相關配套措施詳如說明，請惠示卓見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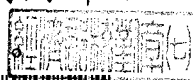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本部研商刪除公司登記表上公司及負責人印章（大小章）配套措施，經參酌各界意見，擬保留公司登記表上大小章欄位但不強制用印相關配套措施如下：

（一）公司登記申請書可由公司代表人簽名或蓋章，或由申請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，易言之，不以蓋大小章為必要。

（二）紙本登記表仍保留大小章欄位，公司可自行決定是否用印（即不強制用印），新設公司未於登記表大小章欄位用印，亦為可行，日後若有需要，依現行作業方式辦理公司大小章備查。

（三）採線上申請之公司若有需求，亦可申請報備及核發大小章備查表。

二、檢送保留公司登記表上大小章欄位，但不強制用印建議配套措施及流程、保留公司登記表上大小章欄位但不強制用印配套措施對照表；倘有建議，請於文到20日內惠示卓見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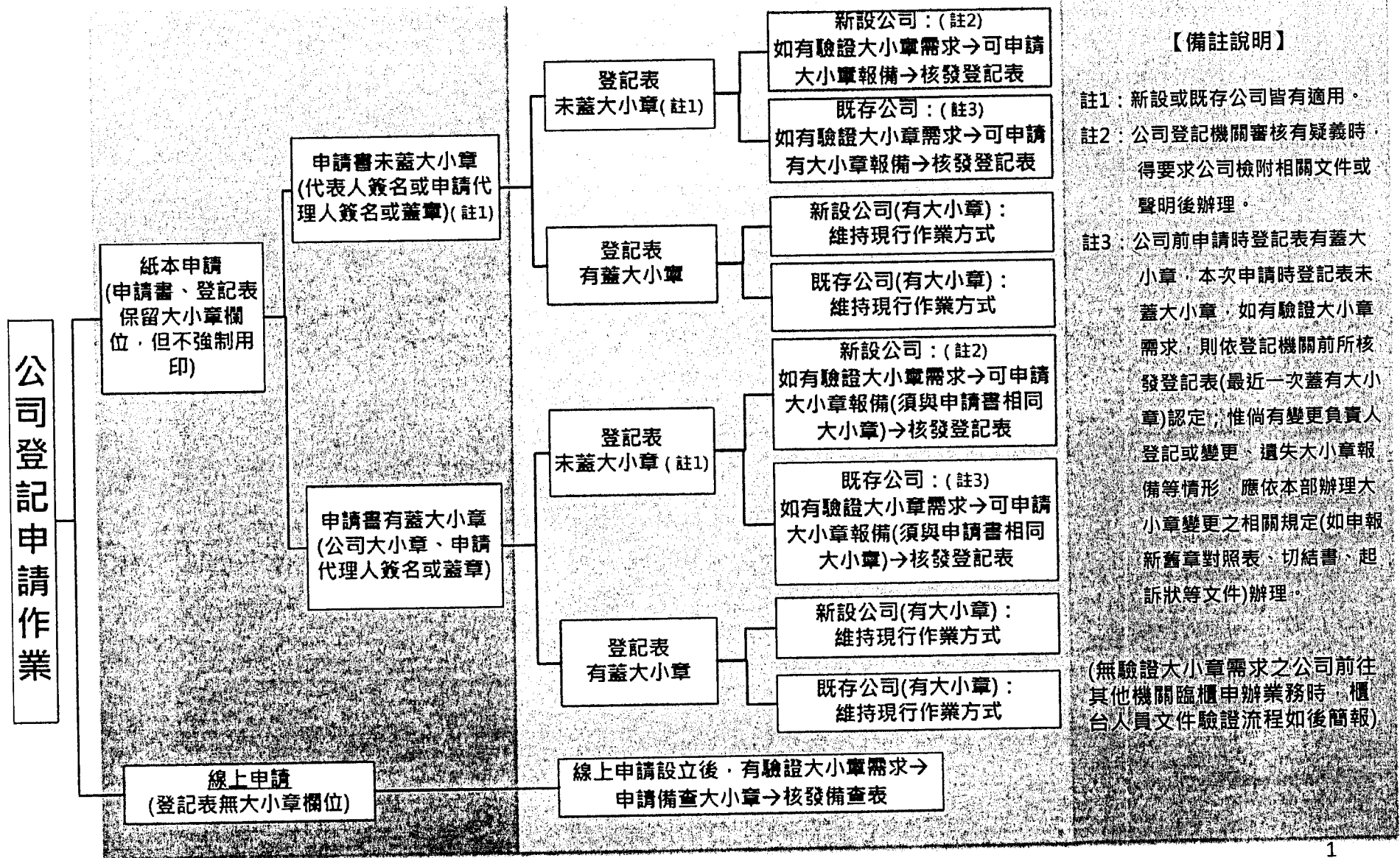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AppWorks之初創投、世新大學創新育成中心、中原大學創新育成中心、中國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、中國醫藥大學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、中央研究院基因體研究中心附設生技育成中心、中山科學研究院創新育成中心、中山醫學大學創新育成中心、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、中華大學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、中華民國企業經營管理顧問協會創新育成中心、中華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、亞東技術學院創新育成及技轉中心、亞洲大學創新育成中心、佛光大學創新育成中心、健行科技大學育成中心、傳動經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、元智大學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、光明頂創育股份有限公司、創夢市集藝文產業創新育成中心、南方之星創意育成中心、南港IC設計育成中心、南臺科技大學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、南開科技大學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、台北海洋技術學院創新育成中心、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、台南數位文創園區、台灣創意工場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建築創新育成中心、嘉南藥理大學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、國立中央大學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、國立中山大學創新育成中心、國立中正大學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、國立交通大學創業育成中心、國立交通大學產業加速器中心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、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創新育成中心、國立嘉義大學創新育成中心、國立宜蘭大學創新育成中心、國立屏東大學創新育成中心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、國立成功大學技轉育成中心、國立政治大學創新育成中心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創業育成中心、國立東華大學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、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創新育成中心、國立清華大學創新育成中心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島嶼產業科技創新育成中心、國立空中大學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、國立聯合大學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產學合作暨育成中心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、國立臺南大學創新育成中心、國立臺東大學創新育成中心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創新育成中心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產學與智財育成營運中心、國立高雄大學創新育成中心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育成中心、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、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、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餐旅技術研發暨創新育成中心、大仁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、大同大學創新育成中心、大葉大學創新育成中心、天使創業家育成中心、宜蘭市公所青年創意育成中心、實踐大學創新育成中心、崑山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、嶺東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、建國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、弘光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、新竹生醫產業及育成中心、明志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、明新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、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創新育成中心、普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景文科技大學研發處創新育成中心、暢橋文化股份有限公司、朝陽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、東吳大學企業創新育成中心、東方設計學院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、東海大學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、樹德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、正修科技大學育成中心、淡江大學建邦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、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、璽秣生活創意有限公司(邸TaiDang-台東共同工作空間)、真理大學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、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亞太育成中心、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、築空間文化創意產業股份有限公司(卡市達創業加油站)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南港生技育成中心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南港軟體育成中心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南科育成中心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高雄軟體育成中心、經濟部水利署國立成功大學水利產業知識化育成中心、美和科技大學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、義守大學創新育成中心、耕慧國際管理顧問有限公司、聖約翰科技大學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、育達

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、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、臺北醫學大學產學育成營運中心、臺灣大學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、范特喜微創文化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夏技術學院技轉與育成中心、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中企業創新育成中心、藝畝田藝文工作室藝文產業創新育成中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創新育成中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創新育成中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創新育成中心、西門紅樓文化創意產業發展中心、豪覓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(StarFabAccelerator)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技轉及育成中心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創業育成中心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南台灣創新園區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新竹創業育成中心、財團法人時代基金會、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南港生技育成中心、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展發展中心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、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創新育成中心、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創新育成中心、財團法人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創新育成中心、輔仁大學產學育成中心、輔英科技大學產學合作暨育成中心、農業科技研究院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、逢甲大學創新育成中心、遠東科技大學精密機械創新育成中心、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、銘傳大學創新育成中心、長庚大學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、長榮大學創新育成中心、陽明大學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、震通股份有限公司、靜宜大學創新育成中心、馬偕紀念醫院生醫發展暨創新育成中心、高苑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、高雄醫學大學創新育成中心、龍華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

副本：

部長 沈榮津

一、保留公司登記表上大小章欄位，但不強制用印 建議配套措施及流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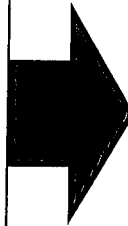


二、其他機關(構)未來受理臨櫃案件， 如何採用無大小章的公司登記表？

現在

現行其他機關(構)櫃台人員，
核驗登記表上的資訊如下：

- 大小章(例如：地政機關、銀行、法院提存業務)
- 公司負責人姓名、身分證字號資料(例如：銀行、法院提存業務)



未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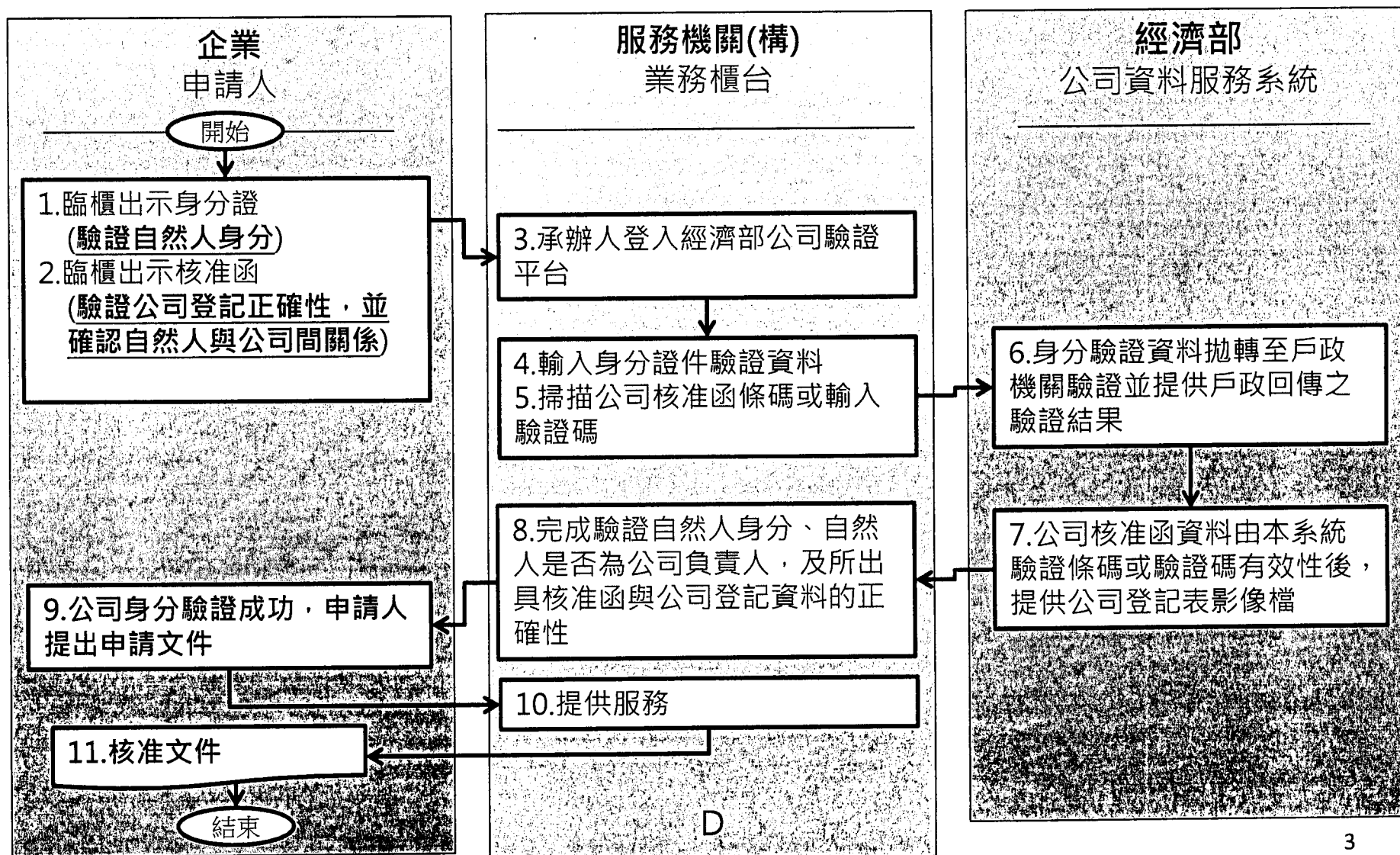
未來建議調整核驗流程如下：

- 先驗臨櫃民眾出示之自然人身分證件
- 再驗公司合法登記文件並確認自然人與公司關係
- 完成前述二項後，再受理臨櫃申請案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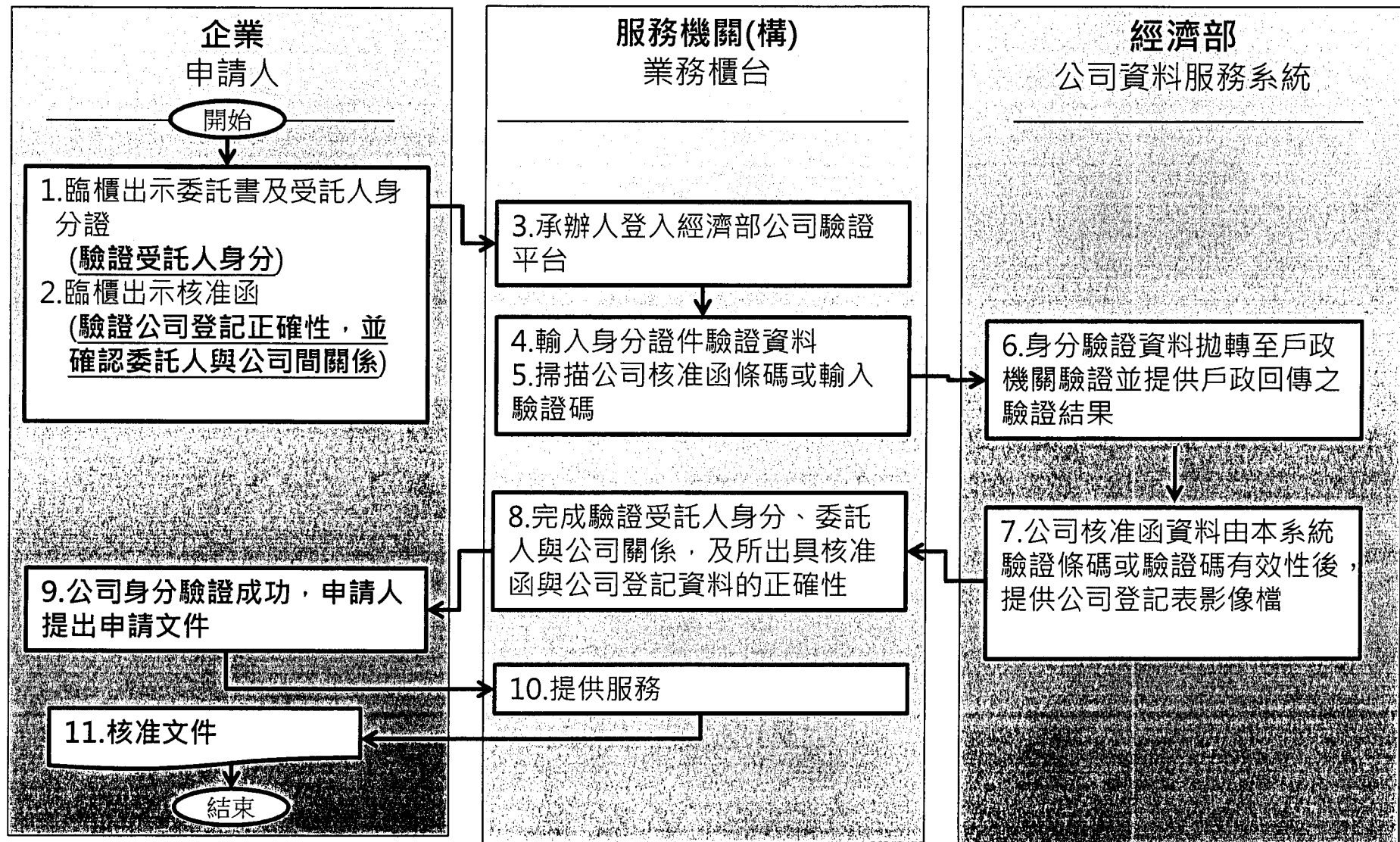
實際辦理情境分為「負責人親辦」
及「代辦」兩種情境，說明如後：

情境1：負責人親辦(例如銀行)

「出示紙本、線上驗證」流程



情境2：代辦(例如地政機關) 「出示紙本、線上驗證」流程



且本

函

承辦人：顧清輝 (003)
電話：(02) 29603456 45342
傳真：(02) 29602093
電子郵件：AC5021@msl.tps.gov.tw

受文者：蘇仁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附件：經費收據、設立登記表1份

說明：

八、接營業務及設立工廠等事項，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，並請依商業

統一熱線：54255806

第 1 頁 共 2 頁

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登記表(網路傳輸版)

陸費

H

—

Keywords:

•

居銀性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人數 _____ 人

一、公 司 名 稱		股份有限公司					
二、(辦理處)公司所在地 (全區通郵地址)		()					
三、代表公司負責人		四、每股金額(阿拉伯數字)	元				
五、資本總額(阿拉伯數字)			元				
六、實收資本總額(阿拉伯數字)			元				
七、股 份 總 數	股	八、已發行股份 總數	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d>1. 普通股</td> <td>股</td> </tr> <tr> <td>2. 特別股</td> <td>股</td> </tr> </table>	1. 普通股	股	2. 特別股	股
1. 普通股	股						
2. 特別股	股						
九、董事人數及姓名	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(人)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替代監察人						
件提供一維條 登碼，作為後 幾關驗證使用		章 圖					
公務記載蓋章處							
統一編號：54265006  第 1 頁 共 2 頁							

登記文件提供一維條碼及驗證碼，作為後續使用機關驗證使用

保留公司登記表上大小章欄位但不強制用印配套措施對照表

	現行作業方式		107.3.23 會後研擬再修正作業方式	
	紙本	線上	紙本	線上
申請書	強制大小章	無大小章 (憑證)	<u>不強制大小章、簽名 亦可</u>	無大小章 (憑證)
登記表	強制大小章	無大小章	保留欄位+ <u>公司自行 決定是否用印(設 立、變更)</u>	無大小章
核發備查 表	無	無	無	公司自行決定
核發文件	核准函+登記表	核准函+登記表	核准函+登記表	核准函+登記表